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参与和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公司/新津环投	指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股东	指	成都市新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申万宏源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	指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即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和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花源水厂	指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环境公司	指	成都新津水城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新津恒瑞花桥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岷江生态	指	成都市新津岷江生态环境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普兴岷江新城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环水务	指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津环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侯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 25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新津区兴园三路龙王渡二期 3 栋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43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3236827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侯鹤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龙王渡二期小区综合办公楼 8 层
电话	028-82513969
传真	028-82513969
电子信箱	153546393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新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新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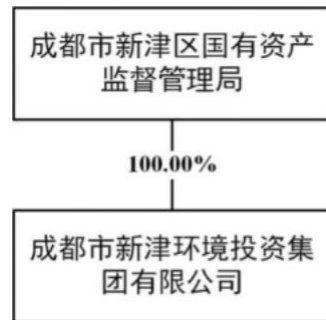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 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 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刘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董事	伍杰	董事	新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董事	黄辉	董 事 长（法 定代表人）	离任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高级管理 人员	侯鹤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董事	侯鹤	董 事 长（法 定代表人）	新任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董事	万江	董 事、副 总 经 理（代 总 经 理 履 职）	新任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董事	吴星云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董事	裴勇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董事	周禹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侯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侯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万江、伍杰、吴星云、裴勇、周禹

发行人的监事：赵继锋、刘永东、刘艺林、廖影、杨科

发行人的总经理：万江（代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万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彬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是经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自来水供应及安装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是新津区水利开发建设最重要的实施和运营管理主体，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水利基础设施工程代建、污水处理设施代建及运营、自来水供应及安装等业务类型。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水利类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利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在响应成都市新津区“治水兴水”战略方针的过程中，公司作为成都市新津区水利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的重要载体，凭借多年的经验累积和不断壮大的经营实力，在区域内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承担了成都市新津区内包括城乡饮用水保障工程、防洪减灾治理工程、农业灌溉工程、生态景观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污水管道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代建服务，为成都市新津区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确保实现“全域灌溉”、“水韵新津”等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对于水利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公司利用自身在水利建设领域的专业优势，通过委托代建的运营模式，由委托方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水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县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将其所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城镇规划、景观打造、道路建设等项目中的涉水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委托给公司进行建设管理，以确保建设项目的专业、高效、有序运作。公司在实施项目代建过程中，全权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谈判沟通并向其支付承包费用等具体工作，待项目建成后，委托方按照公司投入的建设成本加 20%的投资收益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完工项目移交给委托方。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水环境公司负责运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是集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及配套管道建设等于一体的污水处理综合运营服务，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居民及部分工商业用户的污水处理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的相关要求，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0 元。自 2016 年起，新津县政府发布了《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新经科发〔2016〕50 号）将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标准由原来的 0.80 元/吨上调至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洗车用水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标准分别上调至 1.20 元、1.50 元和 1.70 元）。

2020 年 2 月，公司参股设立了成环水务，认缴出资 3,116.27 万元，持股 20%，系公司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所设立的项目运营主体。

3）城市自来水供应及安装业务

2019 年，公司收购了水源水厂、水环境公司（原名称为成都新津恒瑞花桥自来水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成都新津水城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自来水厂。收购完成后，水源水厂、水环境公司和水电安装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水源水厂、水环境公司主要负责新津县花源、花桥、兴义、普兴 4 个镇的自来水供应，覆盖人口约 12 万人，目前设计日均供水能力约 2 万吨。根据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建立实施我县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新经科发[2018]71 号）的相关规定，新津县实施三档阶梯水价制度，按照 1:1.5:3 的比例安排，第一阶梯水量 0~216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2.7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 217~300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3.4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 301 立方米/户·表·年以上，终端水价 5.72 元/立方米，上述终端水价均包含了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水利基础设施领域

根据新津区《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系统 2025 规划纲要实施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要求，近年来，在防洪治涝方面，新津区将实施“五河一江”河道疏浚工程，实施羊马河、西河、杨柳河治水工程，实施“五河一江”堤防（堤带路）工程共 44.352 公里，全区主要江河堤防建成长度达到 93.12 公里，启动实施南河分洪工程。同时，实施县城区内涝点整治 20 处、改造雨水管（沟）12.1 公里、新建雨水管（沟）10 公里、新建工业园区 A 区西截洪渠兴园 11 路南延线至新邛路段。在农业灌溉方面，新津区计划在长秋山脉整治山坪塘 140 座、蓄水池 35 口，新建、改造小型泵站 22 座，实施高效节水工程 2200 亩，小流域治理 13 平方公里，实施王家湾水库工程；在平坝区实施骨干渠系整治 25 公里，高效节水工程 2000 亩，到 2025 年，全区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

（2）污水处理领域

新津区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系统 2025 规划纲要实施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处理规模达到 8.58 万吨/天，出水达地表水Ⅳ类；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62 公里；采取湿地补水、河道输水、市政用水等方式，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采取污泥造粉等技术，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未来 3-5 年，拓宽管网覆盖范围，完成 138 公里干支管建设；采取控源截污、点面污染源综合治理、产业结构调整、计算确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等措施，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障到 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60%。

（3）自来水供应领域

近年来，新津区先后启动并完成了岷江新城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海天水厂和花源水厂改扩建工程、城区供水主管网改造、自来水“户户通”、岷江新城供水主管网等工程。2021 年至 2025 年，实施海天水厂和花源水厂管网连通工程、备用水源工程、岷江新城供水支管网等工程；促使到 2025 年，全区供水规模达到 17.5 万吨/日。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是经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自来水供应及安装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是新津区水利开发建设最重要的实施和运营管理主体，在成都市新津区区域内承担了地方主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业务，同时 2019 年完成对花源水厂、水环境公司、水电安装公司的收购，开始涉足自来水供应及水表安装业务，目前已在区域内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水利基础设施工程代建、污水处理设施代建及运营、自来水供应及安装等业务类型。

目前区域内除公司外，在污水处理板块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菲德勒水务（成都）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新加坡联邦环境与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经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整体污水处理量较小；在自来水供应板块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津区城区居民的自来水供应。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代建	3.21	2.92	9.00%	74.41%	3.21	2.92	9.17%	72.34%
污水处理	0.43	0.38	11.15%	10.03%	0.40	0.35	11.81%	8.93%
项目管理	0.11	-	100.00%	2.54%	0.10	-	100.00%	2.35%
自来水业务	0.25	0.14	42.95%	5.70%	0.23	0.13	44.33%	5.16%
安装业务	0.16	0.09	43.84%	3.68%	0.33	0.18	44.42%	7.47%
其他业务	0.16	0.13	16.59%	3.63%	0.17	0.13	18.99%	3.75%
合计	4.31	3.66	15.02%	100.00%	4.44	3.72	16.3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业务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2.20%、51.71%，主要因为主要系水电安装公司 2024 年底股权划出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新津区水利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载体，其下游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将立足新津“治水兴水”的战略发展方针，以打造“水韵新津”为己任，全面推进区域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并逐步拓展在区域内的供水业务。为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在稳步推进工程代建业务的同时，将努力抓好供排水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等工作，不断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积极推进现代化“智慧水务”的建设目标，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趋势与行业发展的新特点，全面推进公司综合业务能力的升级，实现包括资本运作能力、投融资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市场开发能力、综合环境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战略执行能力、风险防范能力等多项能力的快速提升。其中：在工程代建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细、快、好、严”四字工作法，特别针对大型工程、重点工程等，建立健全项目专责制，实行专人挂钩负责、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限时办理等责任分解工作方式方法，并由公司督查小组全程跟踪落实，确保各项代建任务按时高标准完成。在污水处理业务方

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污水处理工艺操作技能；严格污水处理工艺管理和运行操作，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并及时维护、升级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杜绝污水处理工艺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加快推进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确保居民、非居民的新增污水均能处理到位，营造更加生态的区域环境。在自来水供应及安装业务方面，公司将抓住天府新区示范区的发展机遇，配合天府新区人口密度加大，用水量逐年增长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不断加大自来水供应能力，提高自来水供应业务规模。在投融资方面，公司将更加注重资本运作，为公司工程代建业务解决资金缺口，保障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有序推进。积极通过申请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开展 PPP 项目合作等多种融资渠道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未来，发行人将围绕产业链逐步整合区域内各项水务资源，打造新津区水务投资集团，扩宽业务范围，培育形成以工程代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自来水供应及水表安装四大业务板块为主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具有实现周期长、投资多、技术要求高、系统复杂等特性。在实现过程中面临着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加大了管理风险的程度。

为此，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合理地使用各种风险应对措施、管理方法规避施工安全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董事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决策程序

①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取费用的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

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了关联方信息披露的相关安排，具体为：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财务部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新津 01
3、债券代码	252162.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新津 02
3、债券代码	25295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新津 01
3、债券代码	25671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5 新津 01
3、债券代码	257377.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162.SH
债券简称	23 新津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2954.SH
债券简称	23 新津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6710.SH
债券简称	24 新津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7377.SH
债券简称	25 新津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2162.SH	23 新津 01	否		4.00	0	0
252954.SH	23 新津 02	否		4.00	0	0
256710.SH	24 新津 01	否		5.00	0	0

257377 .SH	25 新津 01	否		5.00	0	0
---------------	-------------	---	--	------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6710.SH	24 新津 01	5.00	0	5.00	0	0	0	0
257377.SH	25 新津 01	5.00	0	5.0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6710.SH	24 新津 01	偿还 G20 新津 01 本金 5 亿元	无
257377.SH	25 新津 01	偿还 G20 新津 02 本金 5 亿元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6710.S H	24 新津 01	偿还 G20 新津 01 本金 5 亿元	偿还 G20 新津 01 本金 5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57377.S H	25 新津 01	偿还 G20 新津 02 本金 5 亿元	偿还 G20 新津 02 本金 5 亿元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162.SH

债券简称	23 新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

	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执行的情况。

债券代码：252954.SH

债券简称	23 新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执行的情况。

债券代码：256710.SH

债券简称	24 新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3、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征。2）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发行人是成都市新津区水利开发建设最重要的实施和运营管理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贷款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执行的情况。

债券代码：257377.SH

债券简称	25 新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3、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征。2）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发行人是成都市新津区水利开发建设最重要的实施和运营管理主体，自

	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贷款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执行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群力、唐福元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6710.SH、257377.SH
债券简称	24 新津 01、25 新津 01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	邢寅辰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债券代码	252162.SH、252954.SH
债券简称	23 新津 01、23 新津 02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楼
联系人	刘洪志
联系电话	010-8808597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162.SH、252954.SH、256710.SH、257377.SH
债券简称	23 新津 01、23 新津 02、24 新津 01、25 新津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2.36	51.23%	新增部分预付供应商款项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0.00	94.46%	新增装修费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0.57	4.00	-	37.88%
存货	77.16	8.17	-	77.32%
合计	87.73	12.1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4.8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42** 亿元，收回：**0.35**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9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4**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3.2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为公司与区域内其他国有公司之间的临时性往来款占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	-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6.91	100%
合计	16.91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	1.87	5.04	良好	往来款	陆续回款	五年内分批归还
成都市新津县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4.48	良好	往来款	陆续回款	五年内分批归还
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0	2.85	良好	往来款	陆续回款	五年内分批归还
新津县玛旻投资有限公司	-	2.05	良好	往来款	陆续回款	五年内分批归还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7	良好	往来款	陆续回款	五年内分批归还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23 亿元和 48.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6	9.90	18.55	38.09%
银行贷款	-	13.06	13.81	26.87	55.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	3.29	3.29	6.75%
合计	-	21.72	26.99	48.7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3.35 亿元和 95.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6	9.90	18.55	19.39%
银行贷款	-	27.44	38.95	66.39	69.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4.64	6.13	10.77	11.25%
合计	-	40.73	54.98	95.7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0.39	0.98	-60.17%	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
预收款项	0.17	0.01	3,137.95%	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006	0.003	-81.16%	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其他应付款	13.19	7.55	74.65%	新增往来款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51	-99.17%	本期已偿还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68	-100.00%	私募基金到期兑付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2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花源水厂	是	100%	自来水供应	17.77	0.77	0.41	-0.18
水环境公司	是	100%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	58.83	18.84	0.37	0.0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3.2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9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天府农博乡村发展集团	无	2.20	旅游景区建设及邻近区域配	良好	信用担保	19.28	2035 年 12 月 30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3.2	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	良好	信用担保	15.25	2027-12-12	无
合计	—	—	—	—	—	34.5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7008.SH
债券简称	G20 新津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4.96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一）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及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建设地点为原新津县五津街道、金华镇、普兴镇。项目总投资 38,846.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32,193.72 万元。本项目主要解决金华镇、普兴镇、五津街道污水管道管径偏小，污水管道的不完善导致水环境污染问题，为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的配套工程，按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一次建成，即配套管道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1)污水管网铺设方面，管道总长度约 25.8km，其中新建污水主干管 24,332m；(2)新建四座泵站，处理能力近期合计为 9.2 万 m³/d；(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青苗补偿及绿化带破除与恢复等工程。具体看，污水干管的管径确定为 DN600-DN2000mm，采用合格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根据施工图阶段采购情况确定具体管材结构形式，特殊地段采用钢管或钢筋砼顶管专用管。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应为“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类”。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已基本完工。 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8,192.83 万元，项目位于新津区兴义镇，建设兴义镇污水处理厂一座，一期处理规模 6400m/d。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井及高密度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加药、碳源投加及消毒间、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及贮泥池、除臭装置等。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应为“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类”。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基本完工。 （二）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及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进展情况 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新津县羊马河小流域治理工程(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和新津县杨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项目立项总投资为 75,014.25 万元。 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合理利用工程、科普宣教工程、基础工程。 新津县羊马河小流域治理工程(生态河道治理工程)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17.37km(河道中心长度)，其中:羊马河河段北起与崇州市交界的余石村，南至汇入西河的河口，全长约 9.75km(河道中心长度)。石鱼河河段北起与崇州市交界的余石村，南至金马河出口，全长约 7.62km(河道中心长度)。不满足防洪要求的河段新建堤防，能够满足防洪要求河段仅建防洪抢险通道。另外由于石鱼河河道两岸原生态植被较好，但河道淤积和底泥污染较严重，本次设计对石鱼河在满足防洪的基础上进行清淤处理。为了满足休闲旅游生态度假要求，沿羊马河建设可供深度游览的景观大道、景观建筑、景观小品、景观构筑物。对羊马河、石鱼河原生植被进行整理补种，提升空气质量与水环境，改善河流的水质，改善河道两岸的环境，使得水质主要指标达到Ⅲ类水标准，并逐步恢复水环境、水生态功能。实现项目全流域无线网络 wifi 覆盖、多点摄像监控以及项目范围内全流域背景广播系统。 新津县杨柳湖水环境治理项工程治理河流长度约为 4.7 公里，规划红线面积约为 1,183,439.00 m²，其中河道面积 427,339.00 m²，景观面积 756,100.00 m²。综合河道的现状的条件，本项目主要从以下这个方面对其进行治理:满足河道行洪要求。由于新津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降雨量集中于 6~9 月，强度大，常造成洪涝灾害，故需拓宽河道河槽，保留原有主河道，并对部分河堤加固:项目区域自然条件良好。需保护河道内天然绿岛及岛上自然植被，保留滨河自然林盘及天然水生环境;现有绿道已经十分完善，滨河骑游已成为河段特色。故仅需增加绿道堤岸防洪设计，满足未来水上绿道行洪要求。适当设置拦水坝，为打造杨柳湖湖面蓄水。拟设置的拦水坝，坝上需保证行人通行，加强两岸互通。 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和“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参照
--	--

	《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应为“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挡水工程、河道整治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污水治理、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1)挡水工程:铁溪河拦河闸工程、节制阀及石头河拦河闸工程;2)河道整治工程:疏挖及疏浚河段长 3.3km;3)道路工程:将河道 4.8km 长的护岸堤顶防洪通道扩宽至 6m;4)景观工程:打造环岛绿地景观 10 万平方米及中心花园面积 3.4 万平方米,共计 134000 平方米;5)污水治理:包括管网工程、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室外工程 1 项;6)供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主要包括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本项目投资 46,848.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751.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76.64 万元。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2.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和“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应为“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和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主体工程已完成，包括河道清淤、堤坝修建、植被修复、景区绿道等，可接待游客。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一）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及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标准等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可实现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下:第一，通过管网铺设，提高服务区内污水收集率，改善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地下水和河水的污染问题。通过污水处理厂近期和远期规划，分步实现提标升级，满足天府新区建设和新津区城市化对污水处理的需求。第二，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和红岩污水处理厂可以有效削减污水中的有机物和氮磷，改善河道水质，保护当地水资源。两个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出水设计标准均参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和红岩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将根据《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执行，其余排放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将选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等作为环境效益测算指标。 （二）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及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效益、测算标准等

	根据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四川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和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整治，水质净化，景观再造、植被修复等工程，可以实现以下绿色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第一，通过疏通清淤、拓宽河道河槽、筑坝蓄水以及堤坝修建等工程，修复并提升羊马河、杨柳河、铁溪河防洪能力，保障沿河乡镇及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第二，通过植被修复，垃圾清理、水质净化，改善河道两岸环境，使河道水质得到提升，并逐步恢复水环境、水生态功能以及生物多样性。第三，通过修建绿道，撤除不合理用地，增设拦水坝、景观、亲水台、桥梁等，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当地居住环境，提升通行安全性。第四，新建科普馆、景区标识系统、湿地宣教长廊等，普及自然科学知识，宣传环境保护义务，有利于提升居民保护环境意识。第五，在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针对沿河的污染源（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农业生产面源污染）进行专项整治，通过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工程和建立环保局监管制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水质。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及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性强，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将选择发行人可以选择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项目作为测算指标，具体将以疏浚河道长度（千米）和绿化面积（平方米）等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一）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及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情况 第一，通过管网铺设，提高服务区内污水收集率，改善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地下水和河水的污染问题。通过污水处理厂近期和远期规划，分步实现提标升级，满足天府新区建设和新津区城市化对污水处理的需求。第二，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和红岩污水处理厂可以有效削减污水中的有机物和氮磷，改善河道水质，保护当地水资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进水水质指标，红岩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达 91.4%、96.3%（92.5%）、80.0%、94.5%；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达 90.0%、96.3%（92.5%）、81.8%、91.4%。 （二）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及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效益情况 根据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四川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和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整治，水质净化，景观再造、植被修复等工程，可以实现以下绿色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第一，通过疏通清淤、拓宽河道河槽、筑坝蓄水以及堤坝修建等工程，修复并提升羊马河、杨柳河、铁溪河防洪能力，保障沿河乡镇及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第二，通过植被修复，垃圾清理、水质净化，改善河道两岸环境，使河道水质得到提升，并逐步恢复水环境、水生态功能以及生物多样性。第三，通过修建绿道，撤除不合理用地，增设拦水坝、景观、亲水台、桥梁等，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当地居住环境，提升通行安全性。第四，新建科普馆、景区标识系统、湿地宣教长廊等，普及自然科学知识，宣传环境

	保护义务，有利于提升居民保护环境意识。第五，在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针对沿河的污染源（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农业生产面源污染）进行专项整治，通过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工程和建立环保局监管制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水质。新津县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及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以水环境治理为目标，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及项目本身情况，特披露如下：1、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修建防洪堤 27.14 km，滚水坝 1 座，驳岸 12.28 km；绿化面积核心区陆生种植 52,150 m ² ，其他区域陆生种植 123,500 m ² ，水生植物种植 300,000 m ² 。2、羊马河小流域治理工程：堤防工程 4 级河段 4 km 及堤防工程 5 级河段；绿地整理 612,180 m ² ，花木栽植 248,453 m ² ，草皮培育 255,726 m ² ；绿道面积 104,340 m ² 。3、杨柳湖水环境治理工程：整修水坝 1 处、驳岸 10.04km，新建水坝 2 处，河道整理 449,310 m ² ；绿化 142,626 m ² ，田园湿地 25,436 m ² 。4、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新建两座拦河闸坝，一座节制闸。疏挖及疏浚河段 3.3km；新建环岛绿地景观 10 万平方米及中心花园面积 3.4 万平方米；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站，进行黑臭河治理和畜禽养殖废水治理。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本公司、长城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本公司、长城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66017.SH
债券简称	G20 新津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4.9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经过会议表决，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6 亿元用于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等绿色产业项目，不超过 0.29 亿元用于偿还为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绿色项目取得的银行贷款，不超过 1.69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0.9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经过会议表决，同意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提交披露《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提交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一）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及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建设地点为原新津县五津街道、金华镇、普兴镇。项目总投资 38,846.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32,193.72 万元。本项目主要解决金华镇、普兴镇、五津街道污水管道管径偏小，污水管道的不完善导致水环境污染问题，为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的配套工程，按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规模一次建成，即配套管道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1)污水管网铺设方面，管道总长度约 25.8km，其中新建污水主干管 24,332m；(2)新建四座泵站，处理能力近期合计为 9.2 万 m³/d；(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青苗补偿及绿化带破除与恢复等工程。具体看，污水干管的管径确定为 DN600-DN2000mm，采用合格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根据施工图阶段采购情况确定具体管材结构形式，特殊地段采用钢管或钢筋砼顶管专用管。 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应为“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类”。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基本完工。 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8,192.83 万元，项目位于新津区兴义镇，建设兴义镇污水处理厂一座，一期处理规模 6400m/d。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井及高密度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加药、碳源投加及消毒间、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及贮泥池、除臭装置等。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应为“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类”。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基本完工。 （二）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挡水工程、河道整治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污水治理、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1)挡水工程：铁溪河拦河闸工程、节制阀及石头河拦河闸工程；2)河道整治工程：疏挖及疏浚河段长 3.3km；3)道路工程：将河道 4.8km 长的护岸堤顶防洪通道扩宽至 6m；4)景观工程：打造环岛绿地景观 10 万平方米及中心花园面积 3.4 万平方米，共计 134000 平方米；5)污水治理：包括管网工程、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室外工程 1 项；6)供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主要包括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本项目投资 46,848.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751.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76.64 万元。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2. 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和“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应为“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主体工程已完成，包括河道清淤、堤坝修建、植被修复、景区绿道等，可接待游客。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一）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及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标准等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可实现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下：第一，通过管网铺设，提高服务区内污水收集率，改善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地下水和河水的污染问题。通过污水处理厂近期和远期规划，分步实现提标升级，满足天府新区建设和新津区城市化对污水处理的需求。第二，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和红岩污水处理厂可以有效削减污水中的有机物和氮磷，改善河道水质，保护当地水资源。两个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出水设计标准均参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和红岩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化学需氧量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氨氮 (NH₃-N)、总氮 (TN)、总磷 (TP) 将根据《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 执行，其余排放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将选择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总氮 (TN)、总磷 (TP) 等作为环境效益测算指标。 （二）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标准等 根据四川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整治，水质净化，景观再造、植被修复等工程，可以实现以下绿色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第一，通过疏通清淤、拓宽河道河槽、筑坝蓄水以及堤坝修建等工程，修复并提升铁溪河防洪能力，保障沿河乡镇及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第二，通过植被修复，垃圾清理、水质净化，改善河道两岸环境，使河道水质得到提升，并逐步恢复水环境、水生态功能以及生物多样性。第三，通过修建绿道，撤除不合理用地，增设景观、桥梁等，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当地居住环境，提升通行安全性。第四，在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针对沿河的污染源（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农业生产面源污染）进行专项整治，通过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工程和建立环保监管制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水质。本项工程综合性强，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将选择发行人可以选择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项目作为测算指标，具体将以疏浚河道长度（千米）和绿化面积（平方米）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一）红岩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及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效益情况 第一，通过管网铺设，提高服务区内污水收集率，改善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地下水和河水的污染问题。通过污水处理厂近期和远期规划，分步实现提标升级，满足天府新区建设和新津区城市化对污水处理的需求。第二，兴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和红岩污水处理厂可以有效削减污水中的有机物和氮磷，改善河道水质，保护当地水资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进水水质指标，红岩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达 91.4%、96.3% (92.5%)、80.0%、94.5%；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达 90.0%、

	96.3%（92.5%）、81.8%、91.4%。 （二）新津县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效益情况 第一，通过疏通清淤、拓宽河道河槽、筑坝蓄水以及堤坝修建等工程，修复并提升铁溪河防洪能力，保障沿河乡镇及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第二，通过植被修复，垃圾清理、水质净化，改善河道两岸环境，使河道水质得到提升，并逐步恢复水环境、水生态功能以及生物多样性。第三，通过修建绿道，撤除不合理用地，增设景观、桥梁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当地居住环境，提升通行安全性。第四，在铁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针对沿河的污染源（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农业生产面源污染）进行专项整治，通过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工程和建立环保监管制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水质。本工程以水环境治理为目标，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及项目本身情况，特披露如下：1、新建两座拦河闸坝，一座节制闸；疏挖及疏浚河段 3.3km。最终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要求。2、新建环岛绿地景观 10 万 m² 及中心花园面积 3.4 万 m²。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本公司、长城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本公司、长城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770,868.80	1,253,709,47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81,793,469.93	784,843,802.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5,724,701.34	155,875,00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8,320,087.31	1,729,137,021.83
其中：应收利息	118,972,825.66	118,972,825.66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15,946,687.24	7,575,764,228.0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49,514.88	3,855,624.55
流动资产合计	11,931,805,329.50	11,503,185,154.00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0,593,608.17	29,262,54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4,071,048.85	793,521,699.52
在建工程	477,665,757.31	379,544,88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09,290,107.78	327,476,488.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095.51	98,78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029.56	1,843,55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8,027,357.61	4,817,278,54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1,823,004.79	6,349,026,501.63
资产总计	18,693,628,334.29	17,852,211,65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8,260,000.00	1,127,1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8,848,086.11	97,535,350.40
预收款项	16,868,103.08	520,950.15
合同负债	9,224,925.10	9,856,54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952.07	323,602.72
应交税费	322,005,236.69	287,933,819.86
其他应付款	1,319,423,074.97	755,475,52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162,228.66	2,501,532,338.55
其他流动负债	420,370.82	50,593,964.72
流动负债合计	5,780,272,977.50	4,830,932,096.98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94,760,790.69	3,784,565,865.00
应付债券	989,779,444.68	1,289,523,220.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758,752,005.22	623,426,92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8,3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3,292,240.59	5,765,856,006.07
负债合计	11,423,565,218.09	10,596,788,10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699,320,803.28	6,714,124,798.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981,655.47	53,459,81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2,760,657.45	427,838,93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0,063,116.20	7,255,423,552.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0,063,116.20	7,255,423,55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93,628,334.29	17,852,211,655.63

公司负责人：侯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000,957.47	854,939,10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65,140,085.47	767,216,548.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103,551.35	-
其他应收款	1,762,040,467.93	1,463,077,504.47
其中：应收利息	118,972,825.66	118,972,825.66
应收股利	-	-
存货	6,998,934,903.05	6,858,674,600.7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66,219,965.27	9,943,907,756.42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02,522,449.56	901,191,38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0,390,948.77	498,859,539.34
在建工程	410,576,133.45	367,457,89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2,283,143.33	22,746,570.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0.00	6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3,686,557.61	3,672,937,74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9,521,732.72	5,463,255,631.17
资产总计	16,205,741,697.99	15,407,163,38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760,000.00	490,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215,163.92	45,412,398.31
预收款项	16,868,103.08	520,950.1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7,828.41	-
应交税费	319,410,121.27	286,253,089.39
其他应付款	4,860,507,743.20	3,798,624,923.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6,231,457.51	1,629,546,719.09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90,030,417.39	6,300,518,080.3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380,904,000.00	1,671,607,600.00
应付债券	989,779,444.68	1,289,523,220.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28,790,923.4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9,474,368.14	2,961,130,820.65
负债合计	10,089,504,785.53	9,261,648,90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502,199,646.00	5,576,695,579.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981,655.47	53,459,819.54

未分配利润	496,055,610.99	455,359,08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6,236,912.46	6,145,514,48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05,741,697.99	15,407,163,387.59

公司负责人：侯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影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250,058.25	444,117,795.89
其中：营业收入	431,250,058.25	444,117,795.8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610,329.33	455,630,665.43
其中：营业成本	366,469,910.49	371,504,17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986,555.51	31,758,002.98
销售费用	2,305,903.87	2,172,992.91
管理费用	47,286,861.08	45,450,396.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561,098.38	4,745,097.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67,161,981.66	49,367,24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064.79	240,23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898.97	-5,344,44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4,876.40	32,750,168.06
加：营业外收入	174,924.24	98,091.80
减：营业外支出	372,930.57	280,42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76,870.07	32,567,837.03
减：所得税费用	14,933,311.71	11,095,51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3,558.36	21,472,31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3,558.36	21,472,317.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3,558.36	21,472,317.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43,558.36	21,472,317.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43,558.36	21,472,317.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影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842,751.79	347,192,889.52
减：营业成本	305,084,353.14	304,696,292.29
税金及附加	24,919,631.82	28,336,122.6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003,597.82	14,127,305.0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917,104.22	-3,553,048.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65,974,275.57	49,260,78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064.79	240,23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23,405.15	53,087,241.30
加：营业外收入	67,740.65	6,970.44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27,07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91,145.79	52,867,135.28
减：所得税费用	15,072,786.45	12,520,61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18,359.34	40,346,516.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18,359.34	40,346,516.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18,359.34	40,346,516.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侯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48,016.65	428,000,58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9.68	216,83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174,597.57	598,049,26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229,473.90	1,026,266,69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581,231.31	387,795,391.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19,357.56	33,805,09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95,531.17	30,295,80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61,976.52	543,620,3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858,096.56	995,516,6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71,377.34	30,750,03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397,342.21	628,173,25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97,342.21	628,173,25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97,342.21	-628,173,25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5,449,490.86	4,045,368,656.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85,686.26	1,069,396,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935,177.12	5,614,765,32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4,322,591.13	2,348,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276,113.59	535,688,63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535,725.31	1,301,371,90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134,430.03	4,185,740,54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9,252.91	1,429,024,78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225,217.78	831,601,56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709,473.24	122,107,9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484,255.46	953,709,473.24

公司负责人：侯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135,062.46	298,601,43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326,285.13	1,572,464,27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461,347.59	1,871,065,70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84,417.34	145,148,920.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7,247.60	11,068,31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8,402.23	26,455,48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02,349.14	174,413,70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92,416.31	357,086,43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68,931.28	1,513,979,27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47,514.08	352,111,21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47,514.08	391,111,21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47,514.08	-391,111,21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2,139,966.00	1,223,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28,285.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768,251.21	1,723,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205,566.00	1,558,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484,211.68	349,240,65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361,044.57	468,104,8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050,822.25	2,375,605,5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82,571.04	-652,445,5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61,153.84	470,422,52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939,102.74	84,516,57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77,948.90	554,939,102.74

公司负责人：侯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影

